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2-13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36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40元/股调整为23.1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1年6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15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2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36元/股的85%(即13.91元/股)的情形。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佳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1月4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2022)鄂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2)鄂01破26号】《决定书》,裁定受理深圳鹏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预重整进展及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最近一个月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重整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公司的债权人未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应在2022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送达的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复函》(2022)鄂01破26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2022)鄂01破26号之一,武汉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2022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公司将于2022年12月6日下午14:30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市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武汉中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武汉中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同时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2022-075)。

(二)公司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正式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准。

(三)出资人组会议尚未召开,《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投工业”)持有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股份”)481,657,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金融”)持有公司337,33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皖投工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5,074,01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皖投工业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建信金融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0,131,2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建信金融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皖投工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1,657,955	13.73%	IPO前取得:481,657,955股
建信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7,331,334	9.62%	IPO前取得:337,331,3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皖投工业	不超过:35,074,01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74,018股	2022/12/22-2023/3/21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建信金融	不超过:70,131,2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131,200股	2022/12/22-2023/6/21	按市场价格	于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皖投工业、建信金融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自华塑股份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也不由华塑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2)本公司同意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塑股份股票依法锁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公司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计算上述减持比例时,本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2)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的,本公司从其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华塑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华塑股份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皖投工业、建信金融将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102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54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不超过自身持股的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董事李刚全,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不超过自身持股的43.75%。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监事汤荣辉,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0.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0.00%。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不低于15.60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
任敏	200,000	0.25%
李刚全	150,000	0.19%
汤荣辉	50,000	0.06%
马大贵	300,000	0.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任敏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不超过自身持股的43.75%。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二)李刚全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6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不超过自身持股的43.75%。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汤荣辉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0.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四)马大贵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7%、不超过自身持股的100.00%。

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窗口期内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和相关规定确定。

(7)其他说明: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三、股东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减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减持股东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任敏、李刚全,监事汤荣辉,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敏就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期内,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股东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减持股东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1)除上述承诺外,减持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2)减持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由于期间内公司实施有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东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5.60元/股。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承诺期内,减持股东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

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任期满离任,离任时间2022年5月6日。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股东在减持期间,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敏、董事李刚全、前任监事汤荣辉、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马大贵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0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屹通新材”)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470,720.75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1,030,320.7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1.4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年月)	补助形式	金额	补助依据	(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屹通新材	中共建德市大慈岩镇委员会	税收贡献产值增长最佳科技投入等奖励	2022年1月	现金	97,000.00	慈委(2021)7号关于表彰2020年度工业经济和商旅服务业发展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屹通新材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德经信局物联网补助	2022年1月	现金	500,000.00	建经信函(2021)28号关于拨付2020年建德市工厂物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3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个税手续费退付	2022年2月	现金	28,739.49	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4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2021年10月安置残疾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2月	现金	397,440.00	财税5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5	屹通新材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收入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助	2022年3月	现金	2,000.00	建人社发(2021)57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来建德就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6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2021年11月安置残疾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3月	现金	405,720.00	财税5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7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2021年12安置残疾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3月	现金	405,720.00	财税5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8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附加税退税	2022年3月	现金	240.00	附加税退税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9	屹通新材	建德市财政局	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	2022年4月	现金	600,000.00	建发改(2019)450号关于下达杭州市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试点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10	屹通新材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德2020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	2022年5月	现金	45,000.00	建科(2020)26号建德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配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1	屹通新材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德市场监督管理局品质标补助	2022年5月	现金	150,000.00	建政办函(2020)8号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制造计划”建德行动方案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2	屹通新材	建德科学技术局	建德科学技术局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补助	2022年6月	现金	170,000.00	建科(2022)11号关于下达2018和2019年度建德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3	屹通新材	建德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建德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	2022年6月	现金	72,748.90	建德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发放稳岗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14	屹通新材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企政策奖励	2022年6月	现金	30,270.00	建政函(2020)71号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德市促进建筑业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5	屹通新材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中央引导资金	2022年6月	现金	2,780,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6	屹通新材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	建德市科学技术局中央引导资金	2022年6月	现金	220,000.00	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17	屹通新材	建德科学技术局	建德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科技创新券项目资助	2022年6月	现金	3,182.36	建科(2022)8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科技创新券项目财政资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8	屹通新材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经信局市级鲲鹏计划奖励	2022年6月	现金	500,000.00	杭州经信局市级鲲鹏计划奖励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19	屹通新材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	2022年6月	现金	750,000.00	关于下达杭州市2022年落实“凤凰行动”计划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0	屹通新材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制造认证奖励	2022年6月	现金	200,000.00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建德行动方案推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建政办函(2020)8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1	屹通新材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建德经信局转型示范绿色补助	2022年6月	现金	8,819,8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2022年度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21)151号)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22	屹通新材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	建德发展和改革局循环经济补助	2022年6月	现金	300,600.00	循环经济补助	与资产相关	是	否
23	屹通新材	建德市税务局	2022年1-3月安置残疾职工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2年6月	现金	1,233,720.00	财税5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24	屹通新材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赴外省招聘补贴	2022年7月	现金	2,000.00	赴外省招聘补贴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5